

承诺函

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本单位”)分别持有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100%的股权。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 23.92%(含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互换产品持有的新南洋股份)的股份,为新南洋的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持有新南洋 12.71%的股份,为新南洋的第二大股东。本单位就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 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通过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新南洋股票的情形。
2. 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新南洋股票。
3. 本单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4.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督促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或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和/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其减持所得收益全部上交新南洋所有。
5. 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上海东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和毛蔚瀛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7 月 12 日

